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7/L.18  
19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职司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1</sup>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sup>2</sup>以及《北京行动纲要》，<sup>3</sup>并且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和各职司委员会在贯彻上述行动纲领的三个层次的政府间程序方面的作用，决定尽力确保贯彻联合国会议的各职司委员会的会议之间，免于重叠。

-----

<sup>1</sup> 见《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